赤水：别了，贫困！

新华社记者刘茁卉、李平、罗羽

“肥鱼田中欢快游，乌鸡林下高歌唱，石斛垒上尽情舞，村貌连年变模样……”这是贵州省赤水市脱贫攻坚以来农村生产生活巨变的生动写照。

2017年10月底，**国务院扶贫办公布全国26个贫困县脱贫摘帽，赤水名列其中，赤水也成为贵州、乌蒙山区首个脱贫出列县**。这座因中央红军“四渡赤水”而闻名的“黔北边城”是如何脱贫的？干部群众怎么干的？近期，记者深入这个革命老区县探寻它的脱贫历程。

▲游客在赤水市大瀑布4A级景区游览（2016年10月摄）。 新华社发

脱贫了：“幸福的感觉像瀑布水砸在石头上轰轰作响，平静不了”

赤水脱贫出列那天，市委书记况顺航一个人在办公室呆坐了很久，脱贫攻坚中的场景一幕幕在脑海中再现，“这是我一生中最刻骨铭心的记忆”。

时间回拨到2013年，地处赤水市大瀑布4A级景区核心区的黎明村，村子景色优美、竹资源丰富，但因地处深山、交通不便，**全村222户797人有28名失学儿童、37名贫困光棍、43名无业游民，全村贫困发生率达26%，被称为“穷三多”村，也是一个典型的“富饶的贫困村”**。

而经过4年多时间的精准帮扶，这个曾经偏远贫穷的村庄如今变成了产业多、小老板多、收入多的“富三多”村。“通过售卖竹原料、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种植业等，我们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6200元增加到2017年的1.4万元，36户村民买了小轿车，5户贫困户娶了媳妇，全村没有一名失学儿童，村民个个有事做。”村支书王廷科说，去年黎明村已彻底甩了“贫困帽”。

贫困户王正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：自从水泥路修到家门口，他20亩竹林地，一年卖竹子和竹笋增收1万多元，村集体主导的猕猴桃产业和漂流项目一年分红4500元，加上儿子、儿媳每月在景区4200元的上班工资，全家四口一年有6万多元收入。“幸福的感觉就像瀑布水砸在石头上轰轰作响，平静不了。”

青山翠竹变农民持续增收的“绿色银行”、多业并举拔除穷困之根，黎明村仅是赤水51个贫困村绿色脱贫的缩影。截至目前，赤水市政府、各类市场主体累计投入388亿元资金助推脱贫攻坚，**累计减少贫困人口7495户24120人，贫困发生率由2014年的14.6%降至目前的1.95%**。

赤水的真扶贫也换来民心的真认可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，赤水市群众对扶贫的认可度高达94.67%。

脱贫先“脱”扶贫不精准的“皮”

“脱贫攻坚千头万绪，最应该注意什么？”面对记者的提问，赤水市委副书记牟明灯深有感触地说，脱贫攻坚首先要“脱去”贫困户识别不精准、帮扶不精准的“皮”。

“在脱贫攻坚前期，由于精准识别水分较大，我们干部下去，马上就有人上访、拦车等，为什么？因为群众认为不公平。”面对扶贫引发的不稳定因素，赤水市用“公开透明”回应群众的关切。

为搞清楚谁是真贫困、为什么贫困问题，赤水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进入权、退出权交由群众，由邻里乡亲评议谁该当贫困户、谁经帮扶之后该脱贫等；同时，经过广泛走访、科学评估，又将一些特殊困难群体纳入帮扶范畴，使其困有所济。

围绕真扶贫、扶真贫，2014**年以来，赤水市3000多名干部对全市7万户农户平均走访了5次以上，累计将3784户7580名人员“踢”出建档立卡数据库**，并将群众认可的3461户8324名困难群体纳入贫困户系统。

同时，**赤水市还成立17个问题督察（督导）组，“以较真促认真”倒逼镇村两级做实精准扶贫**。据赤水市督察局副局长高瑜介绍，经督察组反复排查，2016年以来238名辍学学生（含贫困学生55名）落实了保学措施，62户201名返贫人员重新纳入建档立卡管理。

一条通村路、三大绿色产业，托起贫困群众小康梦

初冬时节，走进赤水大同镇华平村，山间遍植的翠竹绿如涛海，林间的柏油路畅通无阻。贫困户杨昌华看着一车车新鲜的竹原料装车下山，脸上挂满了笑容。“**我2014年承包了85亩竹林地，一年卖竹子和竹笋4万多元，加上大儿子在竹原料企业搞运输，一家5口人年收入超过10万元**。”

“五六年前，赤水山区路少、路差，竹子采伐利用率只有30%左右，因为路不通，一根可以卖10元的楠竹，到手的只有四五元。”赤水市交通局副局长雷友富说，近3年来，赤水市新改建和硬化乡村路3072公里，全市竹资源采伐利用率提高到50%左右，农民因交通改善人均节支增收1200元以上。

处处皆景的赤水，乡村旅游也因一条路带活。“**随着交通改善，赤水乡村‘游路’不断变为‘钱路’，农民不论是卖山货、开农家乐，只要围着游客转总能挣到‘脱贫的钱’，目前9000多名贫困人口吃上了旅游饭，人均增收2万多元**。”赤水市市长谭海说。

据了解，赤水2.8万名贫困人口依托“山上栽竹、林下养鸡、石上种药（石斛）”的生态农业，以竹木加工为主导的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，实现了绿色发展和长效脱贫，**其中50%的贫困人口还拥有两个以上的脱贫产业**。

“我们的特色农业、生态工业和旅游业均发展了七八年以上，有的甚至一二十年。长期的市场积累，已使这些产业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。”赤水市扶贫办主任严本涛说，以竹产业为例，赤水10届政府持续发展竹产业近20年，发展了辐射西南地区的竹造纸、竹地板等竹产业，赤水上万名贫困人口每年单向企业售卖竹原料，人均增收2870元。

产业发展起来以后，科学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决定着扶贫的质量和农村的稳定。近年来，**赤水将扶贫资金量化为村集体和贫困户的股份，受益村集体与企业根据各自股比进行“第一轮分红”后，村集体再按照贫困户70%、村集体30%方式进行“第二轮分红”**，兼顾各方利益。

“让吃苦干部吃香、飘浮干部让位”，赏罚分明促干部真干实干

“政策好不好，关键靠干部去落实，只有让吃苦干部吃香、飘浮干部让位，才能促干部真干实干。”赤水市监察局副局长李作龙说，2016年以来，赤水市2名乡镇党委书记因脱贫攻坚不力被暂停职务，59名干部因扶贫违规违纪问题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其中1人还被移送司法机关。

作为曾因扶贫工作不力、被暂停职务的赤水复兴镇党委书记王大才，一直记得2017年5月5日的场景。“那天，在全市百余名正科级以上的干部大会上，我从书记降为副书记主持工作，听到这个消息时，大家都惊呆了，我当时真想找个地缝钻下去。”王大才说，降职处理后，全镇火速成立了脱贫攻坚镇级指挥部，仅用一个月时间，改造了574处危房。

“在危房改造最紧张时期，连乡镇请来的施工队都说不干了，太苦了，干部给贫困户运送建筑材料时，马儿都摔死了3匹。”王大才说。

2016年，因扶贫业绩突出、被提拔为副科级干部的元厚镇党委组织委员周生慧，脱贫攻坚期间每晚都是12点以后睡觉，忙得新房晾了一年多时间没装修。

“我妈还问我，咱老家的公务员都没啥事，你咋就那么忙呢。我说贵州发展快啊，有各类项目建设、企业引进等；我们好多单身的乡镇干部因没时间找对象，就说‘不脱贫不脱单’，我原来是学体育专业的，健美操、体操、田径都练过，由于经常加班熬夜，被查出有胃粘膜脱落、胆囊炎等毛病。”周生慧说，累归累，组织的关心关爱让扶贫干部有奔头。

据统计，2014年以来，赤水提拔像周生慧这样的基层扶贫一线干部76人，其中提拔副科级37人，正科级21人，转重要岗位18人。赏罚分明的用人导向，激发更多扶贫干部勤奋作为。

“**有人问我，赤水脱贫攻坚最大的经验是什么？我毫不犹豫地告诉他，是民心**！只要我们帮到了关键处、扶到了心坎上，群众的心就会热起来、手就会动起来，这就是我们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的制胜法宝！”况顺航说，脱贫攻坚只有起点，没有终点，永远在路上，赤水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带领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。

新华社贵阳1月14日电

新华全媒头条
阅读更多全媒体形态报道
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新华社客户端，订阅“新华全媒头条”栏目

国家海洋督察组：辽宁海洋生态保护和围填海管控存在五大问题 江苏围填海方面存在四大问题

监管不到位，上万公顷填海造地过半空置

综合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（记者刘诗平）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海洋督察组14日向辽宁省政府进行反馈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。督察发现，辽宁省海洋生态保护和围填海管控存在五大主要问题：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；**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；未批先填问题突出**；围填海执法监管不力；近岸海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。

国家海洋督察组14日还向江苏省反馈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，督察发现江苏省存在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制度、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，**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**，围填海执法监管不规范、不到位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。

辽宁围填海项目化整为零、分散审批问题突出，存在大量空置现象

督察指出，辽宁省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，未批先填问题突出。

——**围填海项目化整为零、分散审批问题突出**。一些依法应报国务院审批，却被拆分为多个单宗面积不超过50公顷的项目由省政府审批。2009**年锦州市娘娘宫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公司，将806公顷海域拆分为18个单宗不超过50公顷用海的项目**，同步申请审批，同步换发土地证并全部纳入土地储备；2010年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安排注册10个公司，分两批同步立项、同步申请10宗海域，共计452公顷，填海成陆后将土地归集出让给同一公司。

——**沿海市县规划部门将32个填海项目形成的土地变更用途**，包括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、港口用海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工业用海变更为商住用地等情形。

——**围填海存在大量空置现象**。已核查的15150公顷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填海造地中，空置土地面积9441公顷，**空置面积占已填面积的62%**。

——**未批先填问题突出**。违法围填海面积大，部分地区问题突出。2008年以来辽宁全省违法填海面积较大，大连、锦州、盘锦尤为突出，占全省违法填海的94%。2013年之后，新出现的违法填海面积明显减少，锦州、大连、盘锦仍占全省违法填海的83%。

——**行政处罚流于形式**。2010年至2015年，大连原普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违法实施围填海，海洋部门对其做出了罚款3.14亿元的处罚决定，但罚款全由原普湾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。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所属单位组织实施填海，海洋部门累计处罚64亿元，其中部分缴入同级财政，部分由该区财政部门和填海单位以借款单形式进行票据挂账。

> 辽宁省已核查的15150公顷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填海造地中，空置土地面积9441公顷，空置面积占已填面积的62%
>
> 2012年至2017年，江苏省单宗填海项目确权用海面积2328.05公顷，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面积495.44公顷，开发利用率仅为21.28%

辽宁存在不按规定办理用海审批手续问题

督察指出，辽宁省对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。存在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一致的情况。

——**保护优先理念落实不够**。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先后因工程建设而申请调整。大规模填海造地永久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且破坏海岸线，实现国家要求的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面临的形势严峻。

——**不按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办理用海审批手续**，锦州、大连、盘锦和葫芦岛对海域内用海项目直接办理用地相关手续，面积共8091公顷。其中，锦州市2009年两次市长办公会做出安排，由政府组织填海4512公顷，并发放土地使用权证。

——**海域海岛整治修复部分项目实施不到位**。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域海岛整治修复项目中存在未取得海域、环评手续建设构筑物的情况。

辽宁围填海执法监管不力

督察指出，辽宁省围填海执法监管不力，近岸海域陆源污染防治不力。

——**行政执法不到位**。**已罚款248.3亿元尚有139.6亿元未缴纳，也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**。白沙湾渔港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填海16公顷，2012年至今仍未被查处。

——**罚款收缴管理不规范**。庄河市海洋部门违反有关规定将12.8亿元罚款存于单位非税收入财政过渡账户，未及时上缴国库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洋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未收到罚款的情况下，违规为大龙王塘实业总公司开具罚款收据，督察期间仍有3360万元罚款未收缴。

——**近岸海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**。部分入海排污口审批违规，监管不严。辽宁省环保部门提供的211个入海排污口中，有68个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批准设置。部分入海排污口长期监管不到位。

江苏违规下放填海项目审批权，海岸线保护与修复推进不力

督察指出，江苏省存在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制度、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：

——**违规下放填海项目审批权**。经江苏省政府同意，省海洋与渔业局发文违反规定将试验区内10公顷以下填海项目的审批权授权至南通市政府。2012年以来，南通市政府依据该文件审批14宗用海项目，涉及填海面积81.29公顷。

——**海岸线保护与修复推进不力**。江苏省政府对连云港、盐城、南通市级海洋功能区划批复要求各市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合计251.3公里，少于国务院批准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中提出的300公里的目标。目前，江苏省仅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162.51公里，推进缓慢。

——**不按照海域使用管理的规定办理用海审批手续**，对海域内用海项目直接办理用地相关手续，存在两证并存现象。

——**围填海存在大量闲置现象**。江苏省围填海项目填而不建、填而未用现象比较突出。2012年至2017年，江苏省单宗填海项目确权用海面积2328.05公顷，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面积495.44公顷，开发利用率仅为21.28%。

——**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**。盐城市国家级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2.4万公顷海域属禁止类生态红线区，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，但目前缓冲区海域范围内有养殖用海9954.65公顷。

江苏围填海执法监管存在乱作为现象

督察指出，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，个别项目化整为零、分散审批。江苏盐城市射阳港区5万吨级通用码头1#、2#堆场工程项目、连云港市赣榆港区的4宗用海项目在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、验收等阶段均作为整体项目进行，本应依法报国务院审批，却在立项、审批时被拆分为面积近50公顷的项目由省政府审批。

督察指出，围填海执法监管不规范、不到位，甚至存在乱作为的现象。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现象普遍存在，共涉及184宗用海。其中，南通市107宗、连云港市48宗、盐城市29宗。

督察同时指出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。江苏省陆源入海污染物占海洋污染物总量的85%以上。陆源入海污染源底数不清。

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调查，两省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公开

督察要求，辽宁省、江苏省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家海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围填海管理，切实解决围填海等海洋资源环境问题。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，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，厘清责任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督察强调，辽宁省政府、江苏省政府应根据《海洋督察方案》要求，结合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，**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海洋局，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**。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按照《海洋督察方案》要求，及时通过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。

2017年8月22日至9月21日，国家海洋督察组对辽宁省开展了围填海专项督察工作。督察组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已按程序移交辽宁省政府。

2017年8月24日至9月23日，国家海洋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围填海专项督察工作。督察组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已按程序移交江苏省政府。

本报全国代印城市：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杭州、金华、宁波、福州、南京、济南、武汉、西安、成都、郑州、哈尔滨、长沙、贵阳、广州、南昌、重庆、合肥、兰州、银川、昆明、南宁、沈阳、长春、太原、石家庄、乌鲁木齐、呼和浩特、海口、拉萨、西宁、青岛、喀什、无锡、徐州、台州